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公 告

2018 年 第 14 号

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《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》，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。由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(第五版)签发日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,启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(第六版)。出生医学证明(第六版)将出生医学证明(第五版)封底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制”字样更改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出生医学证明(第六版)样证式样

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(卫生计生委)，外交部、公安部，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2018年11月28日印发

附件

出生医学证明（第六版）样证式样

出生医学证明									
MEDICAL CERTIFICATE OF BIRTH									
新生儿姓名 Neonatal Name		性别 Gender	出生时间 Time of Birth		年	月	日	时	分
出生孕周 Gestational Age		周	出生体重 Birth Weight		克	出生身长 Birth Length		厘米	
出生地点 Birth Place		省	市	县(区)	医疗机构名称 Medical Institutions				
母亲姓名 Mother's Name		年龄 Age	国籍 Nationality	民族 Ethnic Group	住址 Address				
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Valid Identification		居民身份证 Identity Card	☐ 护照 Passport	☐ 其他 Others	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Valid Identification No.				
父亲姓名 Father's Name		年龄 Age	国籍 Nationality	民族 Ethnic Group	住址 Address				
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Valid Identification		居民身份证 Identity Card	☐ 护照 Passport	☐ 其他 Others	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Valid Identification No.				
签发机构(盖专用章)									
签发日期 Date issued									
编号 No.									

出生医学证明副页									
新生儿姓名		性别	出生时间		年	月	日	时	分
出生孕周		周	出生体重		克	出生身长		厘米	
出生地点		省	市	县(区)	医疗机构名称				
母亲姓名		年龄	国籍	民族	住址				
有效身份证件类别		居民身份证	☐ 护照	☐ 其他	有效身份证件号码				
父亲姓名		年龄	国籍	民族	住址				
有效身份证件类别		居民身份证	☐ 护照	☐ 其他	有效身份证件号码				
签发机构(盖专用章)									
签发日期									
编号									

出生医学证明存根									
新生儿姓名		性别	出生时间		年	月	日	时	分
出生孕周		周	出生体重		克	出生身长		厘米	
出生地点		省	市	县(区)	医疗机构名称				
母亲姓名		年龄	国籍	民族	住址				
有效身份证件类别		居民身份证	☐ 护照	☐ 其他	有效身份证件号码				
父亲姓名		年龄	国籍	民族	住址				
有效身份证件类别		居民身份证	☐ 护照	☐ 其他	有效身份证件号码				
接生人员姓名									
签发人员签字									
签发日期									
编号						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
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National Health
Commiss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出生医学证明
MEDICAL CERTIFICATE OF BIRTH